

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须在“服务区”

■丁家发

最近,湖南长沙市民谭女士遇到一件烦心事,她的母亲刘女士在长沙市郡曼酒店做保洁工作期间不幸摔伤,因属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农民工,酒店并未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双方就医疗费用垫付和赔偿问题产生了分歧。(5月23日《湖南日报》)

近年来,在用工成本不断增高、各地不时出现用工荒的情况下,超龄劳动者成了部分用人单位的选择。然而,由于超龄劳动者不受现行《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的保护,工伤认定等劳动权益不在“服务区”,常常得不到保障。

我国现行《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则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也就是说,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后,即使没有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劳动合同也要终止。如果劳动者超龄仍继续工作的,用人单位可以不再签劳动合同。这样一来,超龄劳动者务工等同于“打黑工”,游离于劳动法规的保护之外。

谭女士的母亲属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农民工,其务工所在的酒店并未为她购买工伤保险,她在工作期间不幸摔伤,也就无法进行工伤认定,享受相关待遇,而这恰恰是超龄

劳动者维权遭遇“老大难”的症结所在。

鉴于超龄劳动者在现实职场的客观存在,司法实践中也不乏对其权益保障的有益探索。《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明确指出,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受伤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谭女士的母亲属于超龄务工农民,其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摔伤,应当参照该司法解释,适用《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为其进行工伤认定。

在老龄化社会大背景下,超龄劳动者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用工荒”,其工伤等权益保障不该成盲区,亟待采取有效措施,让超龄劳动者进入权益保障的“服务区”。一方面,期待从国家层面对超龄劳动者工伤认定等劳动权益进行统一规范,比如,确定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形成雇佣关系、建立劳动关系,要求签订用工协议,明确劳资双方权利和义务;另一方面,可以参考国家工伤赔付的标准,要求用人单位为超龄劳动者购买商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覆盖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险等权益的盲区。这样,让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不再“流血又流泪”。

“电商主播收入锐减” 反证市场理性

■戴先任

过去几年,直播电商乘风而起,带货主播成了“站在风口上的人”。但今年以来,有关电商主播薪资下降,收入缩水的消息不断传出。5月23日,莫莉告诉红星资本局,在杭州,一位成熟主播的月薪已下降了70%。据网经社预计,2023年企业自播成交额占整体直播电商将达到50%。在此趋势下,电商主播这门职业也越来越“常规化”,就像一个线上的“柜姐”。(5月25日《成都商报》)

过去几年,直播带货成了电商的新风口,带货主播成了“站在风口上的人”,一时间风光无限,尤其是头部主播,赚得盆满钵满,一年收入几千万甚至上亿的主播也不在少数。但这两年来,情况发生了变化,电商主播的“黄金时期”将过,不再能够“躺着也能赚钱”。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受到多重原因影响。

一方面,直播电商赛道退潮,行业走过了迅猛发展的“草莽初期”。如网经社获取的数据,近三年,国内直播电商领域的投融资起数、金额持续下降,狂热的直播市场正日趋冷静,昔日“水涨船高”的电商主播自然会遭遇“水落船低”。

对于很多新兴行业,在扩张期,对于人力、人才需求量大,而相应的人才则较为短缺,随着行业进入相对稳定的发展阶段,人才供需矛盾也会得到有效缓解。不仅是直播电商,像快递、外卖、网约车等新兴行业,都出

现相关从业人员饱和的情况,相关从业人员的收入出现“断崖式下跌”也就不足为奇了。

另一方面,平台、商家也日趋理性。在过去,平台过度依赖头部主播带来了不少问题。头部主播“独大”,提高了他们身价,大大增加了他们与品牌方、渠道、平台的“议价能力”,头部主播要收取过高的坑位费和抽成,一场直播带货下来,只有带货主赚取钱,商家却只是赔钱赚吆喝。长此以往,品牌方、渠道、平台自然不会继续这样玩下去。现在一些平台、商家改弦更张,不再一味依赖大主播,而是改为扶持其他中小主播,同时也更加重视商家、工厂等自行带货直播的“自播间”。

再者,行业越来越规范,直播刷量、主播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进行虚假宣传等直播带货乱象也得到了较好遏制,消费者消费越来越理性,不再那么容易被忽悠,这些原因都让无良主播“浑水摸鱼”的机会越来越少,也对主播的收入减少造成了较大影响。

电商主播越来越“规范化”,褪去虚假光环,越来越像线上的“柜姐”,收入相比以前大大减少,这是直播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并非坏事。对直播行业和消费者来说,反倒利大于弊。要让直播电商良性发展,需要进一步给直播带货行业“祛虚火”,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回归理性,营造良好的网购环境,让电商主播的劳动付出和收入成正比,真正让直播带货步入商家、主播、消费者“多方共赢”的良性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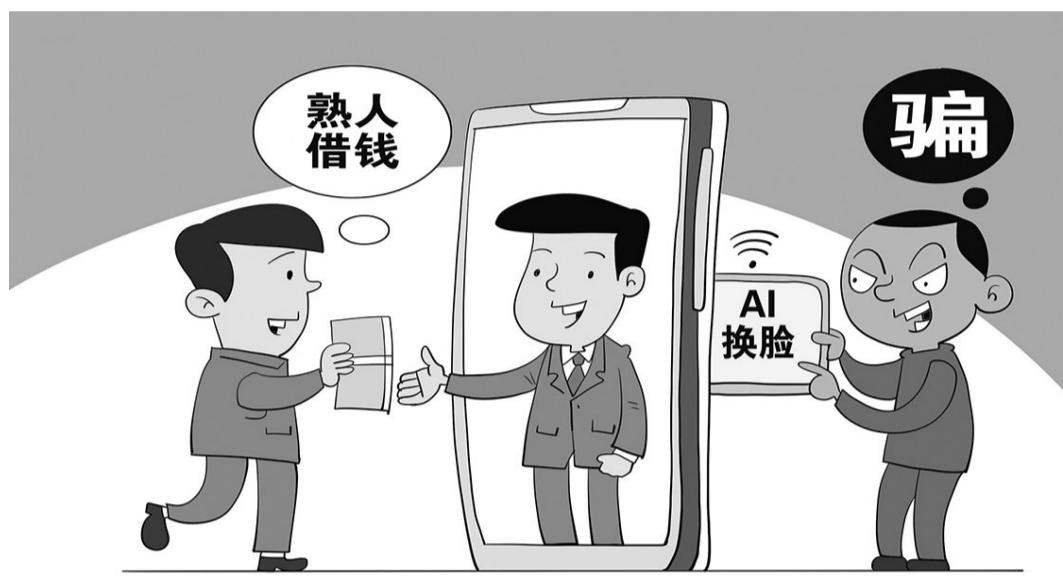
莫让AI换脸技术沦为诈骗的道具

■张智全

今年4月20日,福州市某知名企业家法定代表人郭先生意外接到一位“至交好友”的视频通话信息。聊天中,“至交好友”告诉郭先生,他的朋友在外地投标,需要430万元保证金,且需要对公账户过账,所以想借用其公司的账户走一下账。由于郭先生通过视频确认了对方的面孔和声音,便毫不怀疑地把430万元分两笔转账过去。事后,郭先生电话联系好友,才发现对方通过智能AI技术手段,佯装成好友对自己实施了诈骗。庆幸的是,在福州和包头警方的联动下,郭先生追回了被骗的资金336万元。(5月24日《法治日报》)

AI换脸,是指通过AI人工智能技术,把别人的脸换成自己的脸。AI换脸技术在初期多用于各种娱乐场景,比如歌迷把自己的脸换成歌星的脸,藉此“过把歌星瘾”。不过,随着AI换脸技术的迭代更替,换脸效果越发逼真,让一些“空手套白狼”的不法之徒看到了敛财商机,以致AI换脸技术背离了运用须向善的初心,沦为诈骗的道具。

相比于普通诈骗,借助AI换脸技术实施的诈骗伎俩,具有非接触性、能精准锁定受害对象等特点,隐蔽性强,最容易得逞。同时,AI换脸技术运用简单,可复制性强,违法成本低,更是给甄别带来了难度,令人防不胜防。因此,



AI换脸 朱慧卿 作

如何不让AI换脸技术沦为诈骗犯罪的道具,无疑需要“道高一丈”的治理智慧。

不让AI换脸技术沦为诈骗道具,须对这种诈骗伎俩露头即打。相关部门要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的协调联动,开展联合打击防范。在上述案例中,福州、包头两地警方联手行动,借助银行配合,成功为受害者止损336万元,充分证明了跨区域、跨部门联动协作打击防范涉AI换脸技术诈骗犯罪的重要性,值得各地各部各行业借鉴。

打击防范涉AI换脸技术诈骗犯罪,治本之策重在以良法促善治。虽然目前我国已出台了《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等法规,对AI换脸技术运用不背离向善初衷有一定约束力,但这些法规层级较低、且缺乏系统性,难以适应打击防范涉AI换脸技术诈骗的实际需要。相关部门应坚持“急在治标”与“重在治本”并举的导向,在不断完善现有法律法规的同时,着眼长远地制定出统一的上位法,从而用严密完善的法律,将AI换脸技术的运用规范在法制轨道上,而不再

沦为诈骗犯罪的道具。

需要注意的是,涉AI换脸技术的诈骗伎俩能够轻易得逞,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诈骗分子掌握了受害者好友的人脸、声音等个人信息。对此,公众要增强保护个人人脸、声音等敏感信息的意识,充分认识泄露该类个人信息潜在的风险;监管部门亦应强化监管,以法律责任的严肃追究,倒逼采用人脸、声音等个人信息的商家或相关机构建立起技术防范与依法管理相得益彰的个人信息安全格局,让诈骗分子利用AI换脸技术实施诈骗失去“源头活水”。

相比于普通诈骗,借助AI换脸技术实施的诈骗伎俩,具有非接触性、能精准锁定受害对象等特点,隐蔽性强,最容易得逞。同时,AI换脸技术运用简单,可复制性强,违法成本低,更是给甄别带来了难度,令人防不胜防。因此,

打击防范涉AI换脸技术诈骗犯罪,治本之策重在以良法促善治。虽然目前我国已出台了《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等法规,对AI换脸技术运用不背离向善初衷有一定约束力,但这些法规层级较低、且缺乏系统性,难以适应打击防范涉AI换脸技术诈骗的实际需要。相关部门应坚持“急在治标”与“重在治本”并举的导向,在不断完善现有法律法规的同时,着眼长远地制定出统一的上位法,从而用严密完善的法律,将AI换脸技术的运用规范在法制轨道上,而不再

沦为诈骗犯罪的道具。

需要注意的是,涉AI换脸技术的诈骗伎俩能够轻易得逞,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诈骗分子掌握了受害者好友的人脸、声音等个人信息。对此,公众要增强保护个人人脸、声音等敏感信息的意识,充分认识泄露该类个人信息潜在的风险;监管部门亦应强化监管,以法律责任的严肃追究,倒逼采用人脸、声音等个人信息的商家或相关机构建立起技术防范与依法管理相得益彰的个人信息安全格局,让诈骗分子利用AI换脸技术实施诈骗失去“源头活水”。

治理直播相亲活动中的刷礼物乱象,让直播相亲服务回归正常轨道,既有助于维护直播相亲服务秩序,促进直播相亲活动的健康发展,也有助于维护相亲参与者权益,能给相亲参与者营造更加诚信、公平、安全的相亲服务环境,能提升相亲成功率。对此,各方应引起高度重视,达成治理共识,尽快拿出治理方案,付诸治理行动。

治理直播相亲活动中的刷礼物乱象,让直播相亲服务回归正常轨道,既有助于维护直播相亲服务秩序,促进直播相亲活动的健康发展,也有助于维护相亲参与者权益,能给相亲参与者营造更加诚信、公平、安全的相亲服务环境,能提升相亲成功率。对此,各方应引起高度重视,达成治理共识,尽快拿出治理方案,付诸治理行动。